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37号

济宁学院 专、兼职辅导员特殊津贴发放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辅导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使辅导员能够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使辅导员工作“特殊津贴”的发放更加体现“多劳多得、奖惩分明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辅导员特殊津贴核算方式

各系辅导员“特殊津贴”由专职辅导员特殊津贴和兼职辅导员特殊津贴两部分组成。各系专职辅导员特殊津贴年度金额数 = 所在系每位专职辅导员核定所带学生人数之和 × 10 元，学生总数不足专职辅导员核定所带学生人数之和，特殊津贴年度金额数 = 学生总数 × 10 元。

各系兼职辅导员特殊津贴年度金额数 = (所在系学生总数 - 专职辅导员核定所带学生人数之和) × 8 元。

二、辅导员特殊津贴发放办法

(一) 专、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考核，依据《济宁学院辅导

员考核细则》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的辅导员，扣发 50%的特殊津贴；考核成绩为不称职的辅导员，扣发全年特殊津贴。

（三）凡违反以下相应规定条款者，根据各系违反次数，在各系辅导员特殊津贴年度金额数中进行累计扣减，由各系扣减到个人。

（四）学校从各系辅导员特殊津贴年度金额数中扣减的经费，累积后作为“奖励资金”，用于奖励在工作上表现特别突出的辅导员。

三、辅导员特殊津贴扣减细则

（一）在学生中传播不良思想和言论，造成一定影响。出现一例，扣减 500 元。

（二）所带班级的学生发生旷课、夜不归宿等现象屡禁不止，学风考风较差。出现一例，扣减 500 元。

（三）违反“每学期组织主题班会不少于4次、与每位学生谈心不少于1次”的规定。出现一例，扣减500元。

（四）违反“每周进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”的规定（以公寓楼值班室登记为准），每学期累计5次及以上。出现一例，扣减500元；每学期累计10次及以上。出现一例，扣减1000元。

（五）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发生诸如“宿舍违纪通报批评”及以上的纪律处分现象，每学期累计10人次及以上，出现一例，扣减500元；每学期累计20人次及以上，出现一例，扣减1000元。

（六）晚班、夜班、节假日值班时间以及毕业生离校等关键时间段出现脱岗、空岗现象，每学期累计5次及以上，出现

一例，扣减500元；每学期累计10次及以上，出现一例，扣减1000元。

（七）学校运动会、庆典等重大活动，因组织不得力，责任不到位，致使所带班级出现明显迟到、早退、喧闹等违纪现象，造成较坏影响。出现一例，扣减500元；

（八）发生突发事件，未认真履行辅导员职责要求并造成一定后果。出现一例，扣减1000元。

（九）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在宿舍楼、教学楼、校园等公共场所发生乱扔杂物、喧闹、械斗、非法集会等严重违反校园秩序的行为。出现一例，扣减1000元。

（十）因教育、督查不到位，致使所带班级的学生违规使用违禁物品、劣质电器而引发宿舍、教室失火造成一定损失。出现一例，扣减1000元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辅导员队伍 特殊津贴 发放 办法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27日印

(共印30份)